

# 二〇二四年器材订货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郴州市

合同编号：ALP20240304

需方	国有南岭机械厂	代表	黄江清	供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收货单位	国有南岭机械厂 采购处	邮编	423000	供货单位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通信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3001号	交货方式	代运、自提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4-1-101		
电话	0735-2291816	传真	0735-2159595	电话	010-68949187	传真	
帐号	1911021009022125564	到站	郴州	帐号	10252000000596791		
开户行	湖南省郴州市工行北湖区支行	付款方式	电汇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税号	9143 1000 1877 6118 3D			税号	911101085751656748		
运输方式	发物流或铁路运输			交货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增高垫		件	169.50	116	19,662.00		
合计				116	19,662.00		
	大写金额：壹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约定事项	<p>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要求：军方已定型的产品，按批准定型的国军标图纸、技术文件组织生产；军方未定型的产品。按照行业标准或原始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组织生产。供方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当产品技术状态、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更时，供方应主动告知需方。产品交需方验收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产品质保期贰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系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更换。</p> <p>2、交付方式：送货； 交货地点：需方所在地；</p> <p>3、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办理运输，运输前要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供方提供，满足公路、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运输费由需方承担。</p> <p>4、验收标准：按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组织验收，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包退包换，超过期限，需方有权拒收并拒付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全部货款，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p> <p>5、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产品全部交付需方并经需方检验合格，供方将产品全部交付需方后10日内向需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产品延期交付约定：供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需方交付采购的产品，属于供方违约，每延期5个工作日，供方应按延期交付产品货款的1%/天的违约金支付给需方，依此类推。</p> <p>7、违约责任：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责任认真履行，如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p> <p>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发生分歧或纠纷，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p> <p>9、其他约定事项：需方为保密单位，涉及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供方有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10、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